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09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拟为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向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

案为准。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仍在推进中。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主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